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(二)統一編號：89575680

(三)負責人：李柯麗卿

(四)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二湖路 35 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 12 條

三、初次認證日期：101 年 1 月 19 日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8 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型式認可編號	FD-A10101	設備名稱	火警探測器
廠牌	元和	產地	國產
型號	YH-0813-1	型式種類	差動式局限型
感知元件(特性)	空氣熱膨脹	感度種類	1 種
額定電壓(Vdc)	24	額定電流(mA)	40
類型	非防水型、普通型、再用型	額定溫度(℃)	--
監視距離(m)	--	監視角度	--
蓄積功能	☐ 有 ☒ 無	蓄積時間(s)	--
適用範圍	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使用。		

七、輕微變更內容：

	變更內容	核准日期	核准文號
1	電路板	107 年 6 月 14 日	107 消設字第 1071544 號
	差動中座塑膠及蓋片		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認可書認可內容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規定辦理，其產品標示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，後續產品應依規定申請「個別認可」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- (二)本產品後續若需辦理型式變更、輕微變更、型式認可事項變更或展延者，應依本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認可書有效期限為 5 年，申請者應於認可書有效期間到期前 6 個月之 5 個月內辦理展延，若未在期限內辦理展延，後續應重新辦理型式認可。